

# 霸州市统计局文件

霸统〔2024〕6号



## 霸州市统计局

###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市统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按照霸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霸州市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霸双抽办〔2024〕3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：2024年3月1日至11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截止到2024年3月1日之前入统的企业，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、去年被抽取检查过的企业除外）抽取比例为5%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抽取。

### 三、抽查内容

- (一)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(二)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- (三)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- (四)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### 四、组织实施

#### (一) 检查方式。

1. 检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。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#### (二) 抽查结果公示。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